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的相关辅助性工作。

2、承担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体系建设的相关辅助性工作，通过统计、报表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承担拟订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辅助性工作。

4、承担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相关辅助性工作。

5、完成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企业综合服务部、信访接待室、企业改制服务部、企业规划发展与业绩服务部、企业遗留问题协调部、企业资产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2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01.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367.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74.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05.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30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2
	30			61	
总计	31	110,306.10	**总计**	62	110,306.1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305.74	110,30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49	468.49					
20106	财政事务	461.87	461.8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	4.16					
2010650	事业运行	457.71	457.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	10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8	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8	4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7.72	109,36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306.08	653.32	109,65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4	458.03	10.81			
20106	财政事务	462.21	458.03	4.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19			
2010650	事业运行	458.03	458.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	10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8	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8	4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7.72		109,36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2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8.84	46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01.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30	10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6	3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367.72	105,266.00	4,101.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74.23	274.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93	4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0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06.08	106,204.37	4,10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306.10	总计	64	110,306.10	106,204.38	4,101.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204.37	653.32	105,55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4	458.03	10.81
20106	财政事务	462.21	458.03	4.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19
2010650	事业运行	458.03	458.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	10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8	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8	4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4	2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66.00		105,26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66.00		105,26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23		274.2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23		27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4.23		27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60	30201	办公费	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6.0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8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1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4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5.78	公用经费合计					1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1.72	4,101.72		4,101.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0,306.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016.2万元，增长8451.5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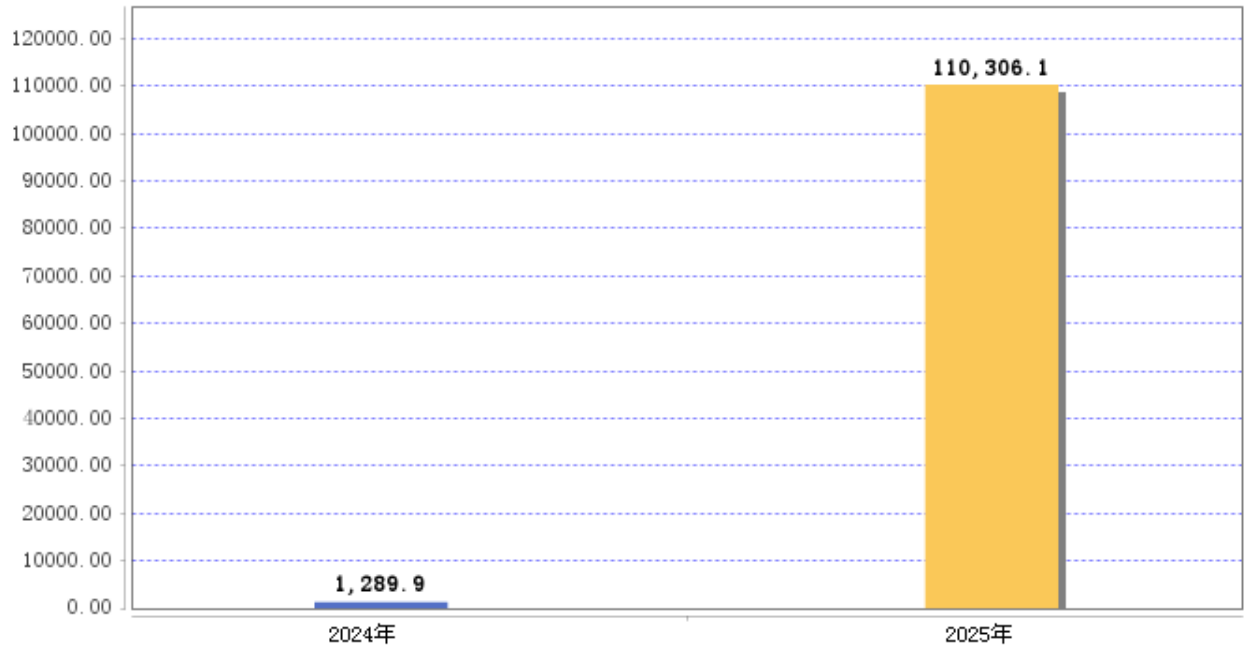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10,30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305.7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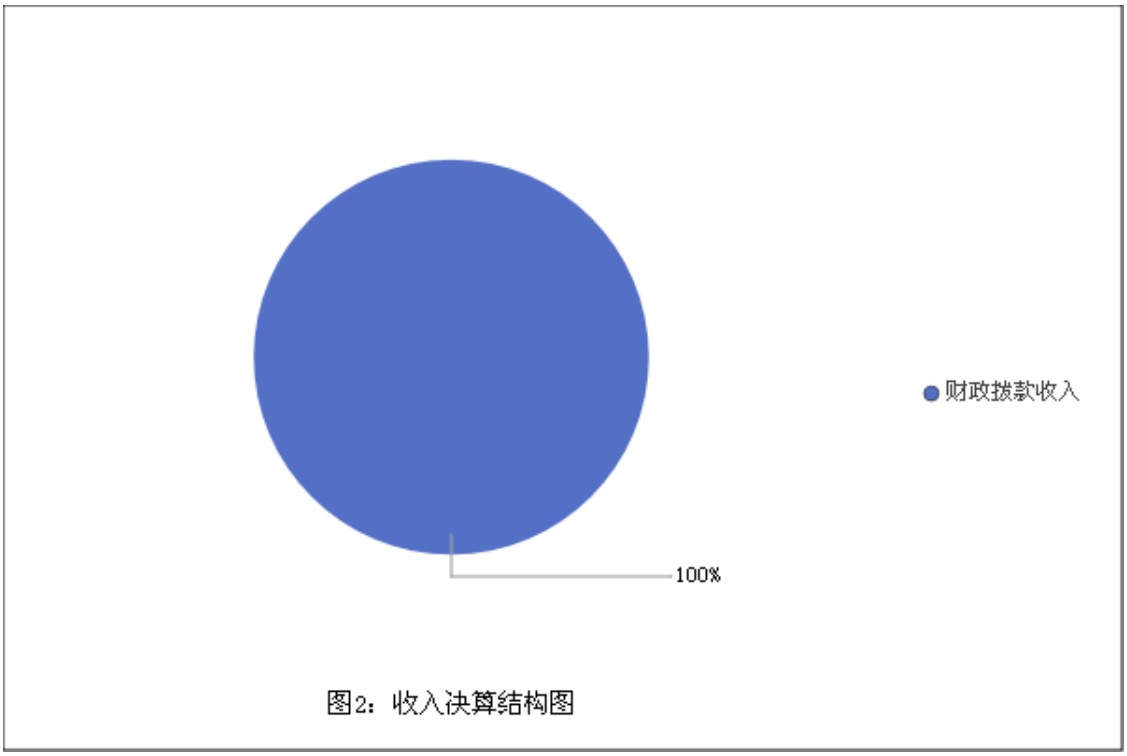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0,305.7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9,016万元，增长8452.5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10,30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32万元，占0.59%；项目支出109,652.76万元，占9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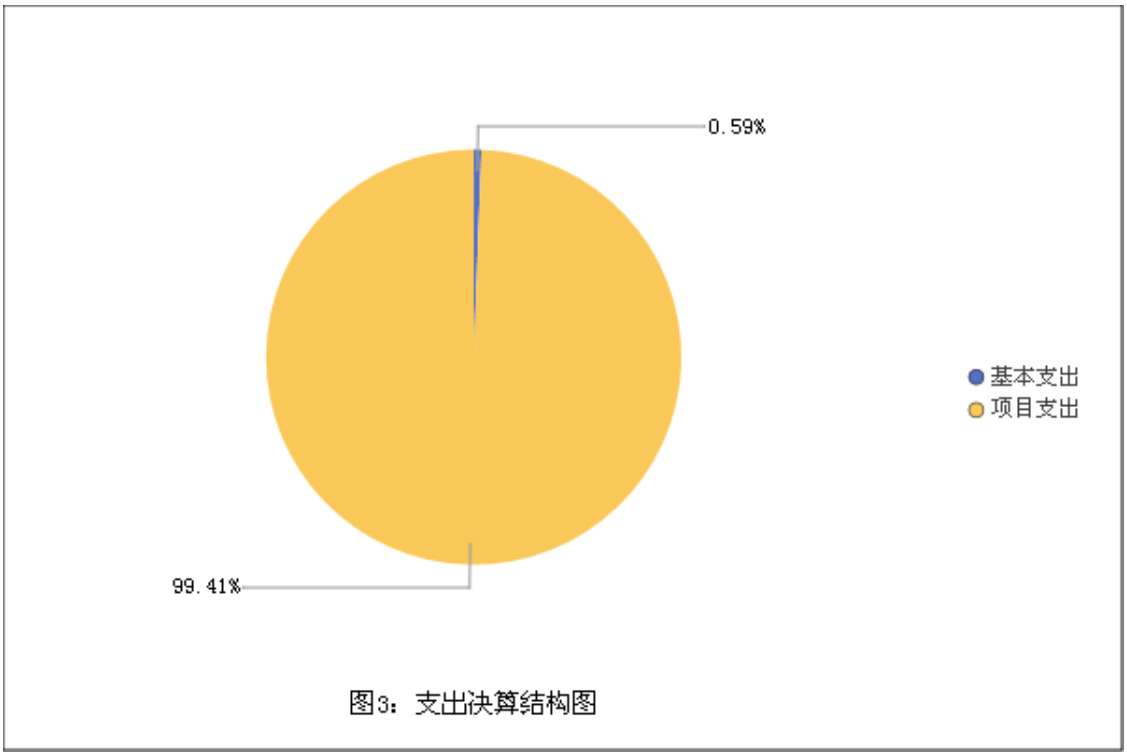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53.3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42.79万元，增长7.01%。主要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2.项目支出109,652.7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8,973.75万元，增长16048.92%。主要是根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4次和市中财预【2025】129号、市中财预【2025】150号、市中财预【2025】151号、市中财预【2025】153号、市中财预【2025】155号、市中财预【2025】158号、市中财预【2025】163号、市中财综指【2025】42号等文件，支付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98500万元；支付改制资金6600万元;基本户3966万元,其中1850万元由基本户付改制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0,306.1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016.2万元，增长8451.5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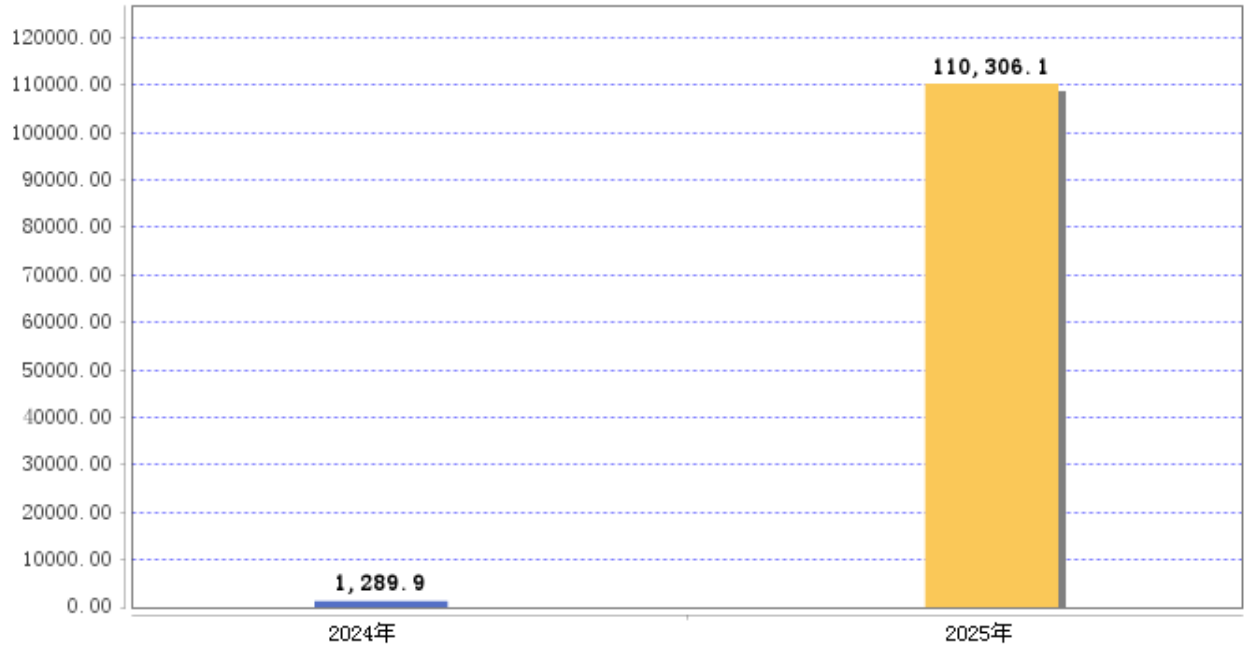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企业监管服务工作、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1030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20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969.83万元，增长8502.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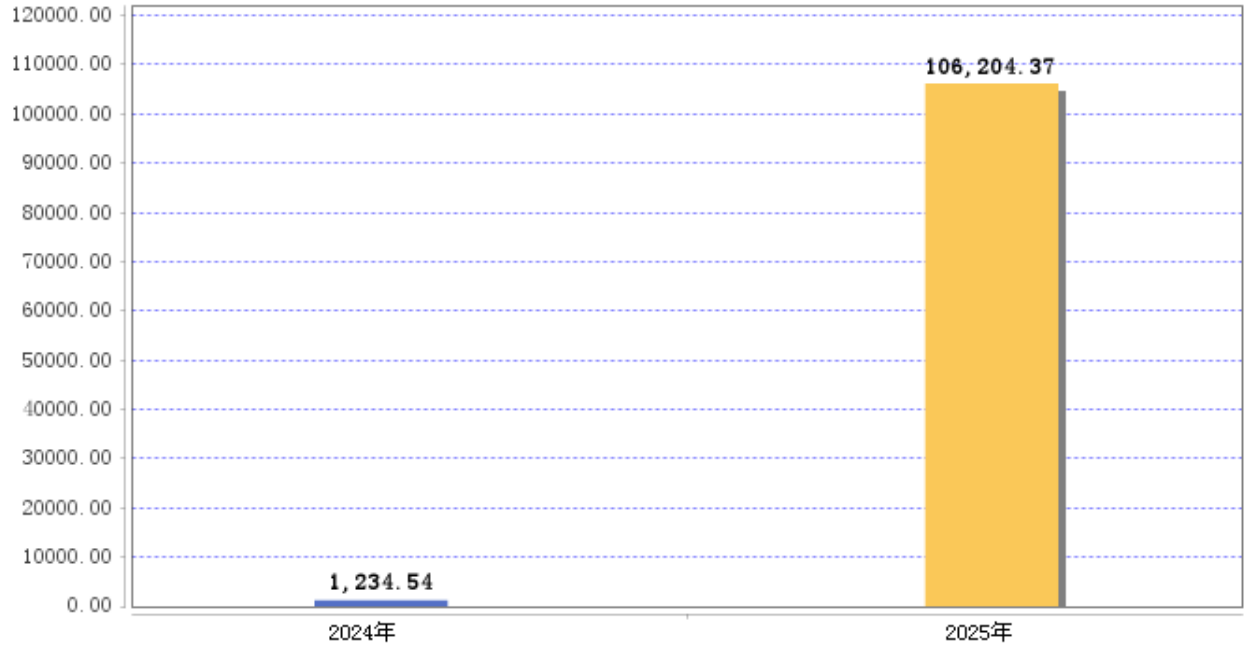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204.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68.84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7.3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06万元，占0.0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5,266万元，占99.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274.23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93万元，占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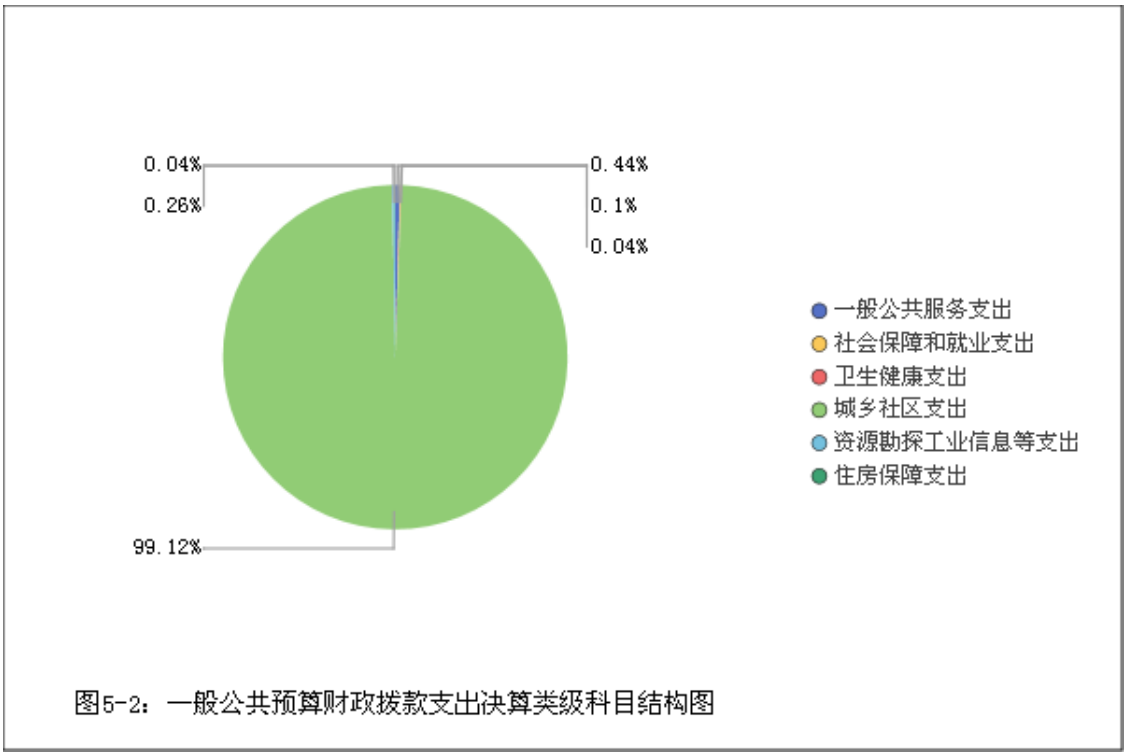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0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6.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方针，公用经费支出继续压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9.62万元，支出决算为4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离退休统筹外补贴和一次性退休补贴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96万元，支出决算为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基本养老保险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职业年金相应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伤失业保险等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调入1人，退休2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开展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开展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59万元，支出决算为4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53.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3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101.72万元，本年支出4,101.7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1.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改制资金3800万元，阳光东路消防救援站建设301.72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10108.5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企业监管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分。全年预算数为29.75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国资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贯彻上级穿透式监

管原则，启动在线国资财务监管系统建设。三是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财务指标快报、年报等工作。下一步措施：会继续按照区下发的《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服务工作。通过补充工作经费，保障单位顺利开展企业监管，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做好企业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2.企业改革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9366万元，执行数为109340.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2025年6月末至8月，区财政局启动了集体企业改制工作。8月中旬，先后两次召开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各部门及街道结合前期摸排，分别汇报了所属集体企业的详细问题。截止9月底，3家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基本完成，部分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接近尾声。二是布局优化整合部分国有企业。上半年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完成市中开发和燃料集团总公司两家企业的重组工作，成立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一步措施：继续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聘请专业律师，对企业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指导；聘请会计人员，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积极维稳地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5.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该项目根据区财政局工作部署，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支出工作。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企业经营收益收缴，从最初的10%提高到20%，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本调节助推作用，截止目前收缴完成率达100%，并返补用于企业发展。单位积极申请资金完成。下一步会继

续落实《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企业监管服务工作，此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指标设置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资金到位率13.98%，实际拨付数4.16万元，共计支出4.1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完成较好，效果显著，项目后期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高。项目得分93.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

资产监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75</td><td>29.75</td><td>4.16</td><td>10</td><td>13.98%</td><td>1.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75</td><td>29.75</td><td>4.1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区下发的《关于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预算资金为29.75万元，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服务工作。通过补充工作经费，保障单位顺利开展企业监管，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做好企业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td><td colspan="5">一是强化国资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贯彻上级穿透式监管原则，启动在线国资财务监管系统建设。三是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财务指标快报、年报等工作。</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总成本（万元）</td><td>≤29.75万元</td><td>4.16万</td><td>9</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成本</td><td>≤29.75万元</td><td>4.16万</td><td>9</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支出标准</td><td>≤29.75万元/年</td><td>4.16万/年</td><td>9</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管一级企业（家）</td><td>≥5家</td><td>5家</td><td>9</td><td>9</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管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9	9	
			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率（%）	100%	100%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履行	履行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	9	
总分			**91.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td><td>109366</td><td>109340.23</td><td>10</td><td>99.98%</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0</td><td>109366</td><td>109340.2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5年改革发展预算资金为300万元，用于困难企业人员补助、职工分流安置，“僵尸”企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费用支出。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聘请专业律师，对企业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指导；聘请会计人员，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在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积极维稳地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工作。</td><td colspan="5">一是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2025年6月末至8月，区财政局启动了集体企业改制工作。8月中旬，先后两次召开集体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各部门及街道结合前期摸排，分别汇报了所属集体企业的详细问题。截止9月底，3家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基本完成，部分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接近尾声。二是布局优化整合部分国有企业。上半年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完成市中开发和燃料集团总公司两家企业的重组工作，成立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万元）</td><td>≤300.00万元</td><td>109340.23</td><td>7</td><td>6</td><td>实际工作开展导致</td></tr>
<tr><td>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成本</td><td>≤300万元</td><td>109340.23</td><td>7</td><td>6</td><td>实际工作开展导致</td></tr>
<tr><td>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支出标准</td><td>≤300万元/年</td><td>109340.23</td><td>7</td><td>6</td><td>实际工作开展导致</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改制企业数量(家)</td><td>≥1家</td><td>1</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改制企业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增强	增强	8	8	
			改制问题妥善处置率(%)	100%	100%	7	7	
			减轻企业困难	减轻	减轻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改制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改制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7	7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	105.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3	105.3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落实《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资金为105.3万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技术创新及资质升级、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配套、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混改上市、国有资本运营及布局结构调整等改革发展及其他费用支出。			根据区财政局工作部署，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支出工作。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企业经营收益收缴，从最初的10%提高到20%，有利于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本调节助推作用，截止目前收缴完成率达100%，并返补用于企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105.3	0	8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成本	≤105.3万元	0	8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标准	≤105.3万元/年	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家）	≥5家	5家	9	9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90%	8	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改革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率（%）	100%	100%	9	9	
			解决职工问题	解决	解决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整合度	合理	合理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99.00	优
2	企业监管服务工作经费	91.40	优
3	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97.00	优
4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98.34	优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00	优
6	阳光东路消防救援站建设	95.03	优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2025年8月

目 录

摘 要.....3
一、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1.项目立项背景.....3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3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4
(二)项目绩效目标.....4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4
2.年度目标.....4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5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5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6
1.项目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6
2.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6
3.项目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高.....7
四、有关建议.....7
正 文.....8
一、基本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1.项目立项背景.....8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8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9
附表1 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10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1
2.年度目标.....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1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11
1.评价目的.....11
2.评价依据.....12
3.评价对象和范围.....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13
1.绩效评价原则.....13
2.评价指标体系.....13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4
1.评价方法.....14
2.评价标准.....1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5
1.评价准备阶段(6月20日-6月27日).....15
2.评价实施阶段(6月28日-7月18日).....16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月19日-8月31日).....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16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9
(一)项目决策情况.....19
1.项目立项分析.....19
2.绩效目标分析.....20
3.资金投入分析.....21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1)资金到位率分析.....22
(2)预算执行率分析.....22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22
(三)项目产出情况.....23

1.产出数量分析.....24
2.产出质量分析.....24
3.产出成本分析.....25
4.产出时效分析.....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6
1.社会效益分析.....26
2.可持续影响分析.....26
3.满意度分析.....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28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1.项目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28
2. 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29
3.项目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高.....29
六、有关建议.....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0
2025 年 8 月 31 日.....31
附件 1:.....36
附件 2:.....37
附件 3:.....3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46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方案，加强组织领导。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属于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贯彻党的国有企业发展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为国有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国有企业监管工作。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2025年申请了29.75万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统筹协调开展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结束；

批复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实施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项目所在地济南市市中区辖区。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整体预算资金29.75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当年预算下达29.75万元，详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5年2月6日下达《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字〔2025〕5号),支出4.16万元，用于房屋租赁费、车辆费用、办公费及人员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统筹协调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内容包含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年度目标

2025年申请了29.75万元工作经费，统筹协调开展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内容包含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

较合理，指标设置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资金到位率13.98%，实际拨付数4.16万元，共计支出4.1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完成较好，效果显著，项目后期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高。项目得分93.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明确履职定位和权责边界，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落实财政局党组的安排部署，切实找准本职工作在服务大局中的定位，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为工作核心，努力开创市中区国资监管新局面；通过理顺企业改革脉络，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大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完善内部治理，鼓励企业紧密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品质市中建设等发展战略，为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提供了良好平台。

二是项目以人为本，依法保障职工权益。随着企业改革改制和僵尸企业退出工作的开展，部分企业遗留问题大量呈现，信访量骤增，在维稳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进一步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多次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深入走访困难职工家庭了解情况，细心讲解相关政策，做好矛盾疏导，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树立起全心全意服务的公仆意识，极大地缓解了

企业对改制工作的担心及忧虑，切实解决了部分职工的实际困难。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

2025年区资金服务中心计划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9.75万元，具体子项目支出内容无相关预算编制材料，其中办公费预算7.33万元，实际支出0.75万元，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别大。评价组认为项目年初编制论证缺乏科学性，无法确定是否按照项目标准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充分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缺乏充分依据。区资金服务中心未编制相关子科目的预算编制材料，无法查看预算资金分配流程。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缺乏科学合理性、依据缺乏充分性。

2.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29.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万元，资金到位率13.98%。

二是区资金服务中心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进行预算的科学性论证，根据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　防控措施加强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的要求，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根据《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行预算的分析与考核，未进行详细测算，缺乏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加大，且会将偏差用于来年预算，

无法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无效占用率，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严肃性有待提高。评价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3. 项目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及效果可持续影响项目总体可持续性强，可持续性影响明显；区资金服务中心代表区财政局作为市中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之一，部门协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四、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一是提高项目决策规范性，设置细化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对项目预算编制加强科学论证、保证测算依据充分性及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二是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大监管力度，适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内控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达到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是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后期规划，进一步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46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方案，加强组织领导。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属于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贯彻党的国有企业发展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为国有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国有企业监管工作。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2025年申请了29.75万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统筹协调开展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结束；批复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实施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项目所在地济南市市中区辖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整体预算资金29.75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当年预算下达29.75万元，详见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5年2月6日下达《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字〔2025〕5号),支出4.16万元，用于租赁费、车辆费用、办公费及人员费。具体详见附表1: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

附表1　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费用明细	支付金额
1	租赁费	4.4	房屋租赁费	0
2	车辆费用	2	车位租赁费	0.96
3	办公费	7.33	枫叶散热器人员经费	0.75
4	补充工会经费	2.22	中秋福利	1.8
			中秋福利东西部消费帮扶	0.42
5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13.8	中秋福利	0.23
合计		29.75		4.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统筹协调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内容包含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年度目标

2025年申请了29.75万元工作经费，统筹协调开展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内容包含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项目建设有效推进，对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资金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在确定绩效目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运行监控的需要选择监控的重点目标。这些目标应当能够体现项目的主要决策、管理、绩效，且在运行监控时点是可评价的。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依据

(1)《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2)《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财字(2021)16号)

(3)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

(4)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情况表、经费收支决算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5)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文件、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以及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等；

(6)能够有效记录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档案资料(如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

(7)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包括监管一级企业5家以上。从区资金服务中心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申报预算资金29.75万元。

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为办公室运行，包含办公地点租赁费、车位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等，对所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同时，在综合考虑项目

具体实施情况等基础上，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结合区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参照已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依据来源5个部分组成。

(2)指标体系权重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由于区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年末完成，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过程重点关注产出与效益指标的同时，兼顾决策与过程指标，即决策权重14%、过程权重16%、产出权重35%、效益权重35%。根据项目特点，共设置四项一级指标，七项二级指标，十八项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3)评分方法

根据区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并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将该项目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2种方法。

比较法是通过比较项目过程与产出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将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和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实地考察、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依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出具评价意见；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8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6月20日-6月27日)

首先，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区资金服务中心审核，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其次，制定评价表格。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评价实施阶段(6月28日-7月18日)

依据项目特点到区资金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7月19日-8月31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指标设置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全年预算数29.75万元，资金到位率13.98%，共计支出

4.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完成好，效果显著，项目后期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高。项目得分93.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以下将按照三级指标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分析。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1%	项目立项	6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4	2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过程	16	13	81.25%	资金管理	8	7	87.50%	资金到位率	2	1	5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50%
				组织实施	8	6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产出	35	35	100%	产出	35	35	10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效果	35	33	94.29%	项目效益	35	33	94.29%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0	8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00	93.00%		100	93.00	93.00%		100	93.00	93.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2分，得分率85.71%。

1.项目立项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的要求，对企业监管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统一监管工作顺利推进，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做好尽职调查、企业分类、产权划转等工作，对区属企业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予以支持；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评价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积极开展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24年11月，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交《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预算编制说明》,确定2025年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的主要内容。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进行上会研究，在党组扩大会议纪要中研究通过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29.75万元。评价认定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性。通过查阅区资金服务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预算编制说明》及项目实施计划等资料，项目目标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根据《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目标符合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要求。评价认为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和量化程度。通过查看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资金服务中心根据项目主要目标，对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评价认为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可衡量。

3.资金投入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根据区资金服务中心申报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预算编制说明》基本信息要求，2025年区资金服务中心计划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9.75万元，具体子项目支出内容无相关预算编制材料，其中办公费预算7.33万元，实际支出0.75万元，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别大。评价组认为项目年初编制论证缺乏科学性，无法确定是否按照项目标准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充分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缺乏充分依据。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2025年区资金服务中心计划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9.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无具体

子项目预算，实际支出为补充的中秋福利0.23万元。区资金服务中心未编制相关子科目的预算编制材料，无法查看预算资金分配流程。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缺乏科学合理性、依据缺乏充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得分13分，得分率81.25%。

1.资金管理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得分率87.5%,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29.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万元，资金到位率13.98%,全部为当年财政资金。

(2)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29.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万元，执行数4.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价认为项目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不存在专项资金改变用途问题，支出范围合规、依据充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2.组织实施分析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依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办法及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内容具有可行性。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合同、项目调整手续等资料是否完备。通过现场调研、查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区资金服务中心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进行预算的科学性论证，根据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防控措施加强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的要求，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根据《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行预算的分析与考核，未进行详细测算，缺乏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加大，且会将偏差用于来年预算，无法最大限度的降低资金无效占用率，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严肃性有待提高。评价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无项目支出调整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4个三级指标。

1.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计划统筹协调开展好区属5家以上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项目内容为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国资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贯彻上级穿透式监管原则，启动在线国资财务监管系统建设。以数据采集为导向，加强数据库建设，根据系统定位全面梳理企业资产、人员等核心数据，设计规范的数据库结构并创建相应数据表，通过集中录入与系统对接等方式完成基础数据的初始化导入，经校验审核后形成核心数据库，为后续系统实现数据查询与分析功能奠定基础。三是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财务指标快报、年报等工作。

2.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质量达标率。通过与区资金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座谈并查阅审批资料、票据等相关资料，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办法及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行费用开支的合理化管理，并且在对11家等区属经营性企业进行监管时，通过理顺企业改革脉络，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大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完善内部

治理，鼓励企业紧密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品质市中建设等发展战略，为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提供了良好平台。项目整体产出质量良好。

3.产出成本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区资金服务中心对项目成本采取了相关控制措施，项目年初预算29.75万元，实际支出4.16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评价认为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产出时效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完成及时率。通过现场调研和查阅项目实施记录等相关资料，项目对区属企业2024年业绩指标进行了考核，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和权重，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企业2024年经营发展情况。2025上半年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完成市中开发和燃料集团总公司两家企业的重组工作，成立济南经纬资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盘活向优势企业集中；督导企业落实国资系统月报、国有资产统计年报、省财政系统经济效益月报等工作，定期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相关统计；通过进一步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多次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深入走访困难职工家庭了解情况，细心讲解相关政策，做好矛盾疏导，极大地缓解了企业对改制工作的担心及忧虑，切实解决了部分职工的实际困难。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时效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94.29%,包括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整体社会效益显著。该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符合区资金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明确履职定位和权责边界，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落实财政局党组的安排部署，切实找准本职工作在服务大局中的定位，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为工作核心，努力开创了市中区国资监管新局面，有效推进了企业改制进程，保障企业员工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企业的实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方面工作突出，杜绝安全隐患成效明显，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评价认为社会效益成效良好。

2.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及效果可持续影响：一是注意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国有企业落实落地，为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压紧压实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建引领方面可持续性强；二是根据上级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有关意见及要求，结合市中区国有企业实际状况，紧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需求，依法推进企业改制进程，适时开展国企改革，政策支

持性方面强；三是转变管理观念，依法履行出资人产权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努力规范集体企业的监管工作，监管工作可持续性强；四是继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注意加强预警机制，本着尊重历史、为职工排忧解难的原则，努力寻找政策依据，针对职工关心的问题，做好职工的解释工作，进一步稳定职工情绪，防止非法上访，维稳成效可持续性强。项目总体可持续性强，可持续性影响明显。

根据实施方案，区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做好尽职调查、企业分类、产权划转等工作，对区属企业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予以支持；有关区直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业务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区财政局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区资金服务中心代表区财政局作为市中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之一，部门协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3.满意度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主要对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开展成效及监管情况，对接受监管的企业进行了调查，从“是否了解区资金服务中心的监管内容、是否接受了区资金服务中心的业务监管、对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监管力度是否能够有效推进企业改制进程是否能够杜绝企业安全隐患、是否能够保证保

障企业员工权益、开展的监管工作是否一直持续”7个问题入手。企业对项目的实施及成效基本予以肯定，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明确履职定位和权责边界，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落实财政局党组的安排部署，切实找准本职工作在服务大局中的定位，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为工作核心，努力开创市中区国资监管新局面。

二是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以来，通过理顺企业改革脉络，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大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完善内部治理，鼓励企业紧密结合新旧动能转换和品质市中建设等发展战略，为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提供了良好平台。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

2025年区资金服务中心计划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9.75万元，具体子项目支出内容无相关预算编制材料，其中办公费预算7.33万元，实际支出0.75万元，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别大。评价组认为项目年初编制论证缺乏科学性，无法确定是否按照项目标准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充分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缺乏充分依据。区资金服务中心未编制相关子科目的预算编制材料，无法查看预算资金

分配流程。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缺乏科学合理性、依据缺乏充分性。

2. 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29.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万元，资金到位率13.98%。

二是区资金服务中心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进行预算的科学性论证，根据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　防控措施加强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的要求，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根据《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行预算的分析与考核，未进行详细测算，缺乏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加大，且会将偏差用于来年预算，无法最大限度的降低资金无效占用率，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严肃性有待提高。评价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3.项目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及效果可持续影响项目总体可持续性强，可持续性影响明显；区资金服务中心代表区财政局作为市中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之一，部门协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提出以下两方面建议：一是提高项目决策规范性，设置细化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对项目预算编制加强科学论证、保证测算依据充分性及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二是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后期规划，进一步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区资金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1.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3.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调查问卷汇总表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2025年8月31日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4分）	14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规划相符性(2分)	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2	该项分值2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企业监管工作，满足对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的需要，得1分 ； 项目立项与区资金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19）3号);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字〔2025〕5号）。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财政投入相关性（1分）	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进行评价。	1	该项分值1分。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合规性（2分）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2	该项分值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 分 ；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专项资金预算申报书、可研报告等相关材料
				立项科学性（1分）	对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绩效评价。	1	该项分值1分。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得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该项目分值2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市中区财政局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得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市中区财政局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话	2	该项分值2分。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和满意度等6个指标方面设置了细化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 每发现一处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扣0.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后的具体绩效指标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接上页	1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依据充分性（1分）	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进行评价	1	该项分值2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扣0.5分。	预算编制文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预算相关性（1分）	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金额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进行评价	1	该项分值1分。预算内容与市中区财政局企业监管工作内容匹配，得1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区资金服务中心企业监管工作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企业监管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情况（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该项分值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市中区财政局企业监管工作计划相适应1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文件
过程（16分）	16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情况（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该项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90%≤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 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情况（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该项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90%≤预算执行率，得4分； 90%<预算执行率≤80%,得3分； 80%<预算执行率≤70%,得2分； 70%<预算执行率≤60%,得1分； 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如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申报及批复等相关文件、实际支出金额及批复资金金额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接上页	16	资金管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该项分值1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	会计资料是否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该项分值1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会计资料完整、核算规范，得1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该分值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该分值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该项分值2分。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合规并及时归档得1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合规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对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	2	该项分值2分。 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 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的手续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35分）	35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监管一级企业（家）≥9家（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该项分值10分。 完成5家企业监管企业工作，得10分。发现一家未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未开展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企业信访维稳工作，未开展其中一项工作扣3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该项分值10分。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10分； 发现一项质量不合规的，扣3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的绩效指标值完成良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内容覆盖全面等资料。
			产出成本（5分）	超项目概算率(5分）	项目是否超出配套经费拨款金额	5	该项分值5分。 项目实际成本高于预算百分比：≤0%,得5分；>0%,不得分。	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措施、资金拨付及支出手续、政府采购的相关记录资料。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该项分值10分。 ①各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目及时开展，得3分； ③各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得4分 ○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依据来源
效果（35分）	35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有效推进企业改制进程（5分）	用于保障九家以上区属国有企业紧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需求工作等需求情况。	5	该项分值5分。 项目的实施保障企业改制工作顺利进行5分；因一项工作未完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情况、受益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杜绝企业安全隐患（5分）	用于保障九家以上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需求情况。	5	该项分值5分。 项目的实施预防安全隐患情况发生5分；因一项工作未完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情况、受益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保障企业员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5分)	用于保障处理信访事件得到及时解决和回应等日常工作需求情况	5	该项分值5分。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及时处理信访工作的能力，得5分；因一项工作未完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情况、受益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可持续影响（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根据相关计划开展后续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0	该项分值10分。 项目根据相关计划开展后续工作，得10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项目实施情况、受益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满意度（10分）	受益企业人员满意度(10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总体满意度×指标满分值10分，单位使用人员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低于50%不得分。	受益单位及工作人员意见	问询、电话调查、座谈
总计	100					100			

附件2: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1%	项目立项	6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4	2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过程	16	13	81.25%	资金管理	8	7	87.50%	资金到位率	2	1	5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组织实施	8	6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产出	35	35	100%	产出	35	35	100.00%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效果	35	33	94.29%	项目效益	35	33	94.29%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0	8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	93.00%		100	93	93.00%		100	93	93.00%

附件3: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 序号 | 选项 | 1.您是否了解区资金服务中心的监管内容? | | | 2.您是否接受了区资金服务中心的业务监管? | | | 3.您对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 | 4.您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的监管力度是否能够有效推进企业改制进程? | | | 5.您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的监管力度是否能够杜绝企业安全隐患? | | | 6.您认为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的监管力度是否能够保证保障企业员工权益? | | | 7.您希望区资金服务中心人员开展的监管工作是否一直持续? | | | 意见或建议 |
|---|
| 1 | A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是 | 30 | 100.00% | |
| 2 | B | 否 | | 0.00% | 否 | | 0.00% | 否 | | 0.00% | 否 | | 0.00% | 否 | | 0.00% | 否 | | 0.00% | 否 | | 0.00% | |
| 3 | 合计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 4 | 满意度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30 | 100.00% | |
| 5 | 综合满意度 | 100.00% |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2025年度“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项目年初编制论证缺乏科学性，无法确定是否按照项目标准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缺乏充分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缺乏充分依据。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2	项目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项目整体预算为29.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万元，资金到位率13.98%。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3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年初编制企业监管工作经费预算时，未根据《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行预算的分析与考核，未进行详细测算，缺乏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加大，且会将偏差用于来年预算，无法最大限度的降低资金无效占用率，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严肃性有待提高。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4	项目可持续性需进一步提高。区资金服务中心代表区财政局作为市中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之一，部门协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备注：			